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92,116,6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3.7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蘇敬棠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都董事、賴義龍董事、李紹英董事、李正津董事、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天慶監察人。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後）。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後）。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詳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股利分派，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31,280,162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301,163,784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9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為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俾臻完整（修正條文第3條）。
- (2)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及公告之適用範圍及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
- (3)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修正條文第10條）。
- (4)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修正條文第12條）。
- (5)基於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 (6)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10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7)配合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修正條文第 25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本次計修正 7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修正條文第 3 條）。
- (2)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及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 4 條）。
- (3)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修正條文第 7 條）。
- (4)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9 條）。
- (5)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以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票、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修正條文第 19 條、

22 條)。

(6)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修正條文第 21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上午 9 時 25 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蘇敬棠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102 年國內產業經濟已逐漸回溫，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皆有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242 億元，較 101 年度 1,198 億元，成長 3.67%。而本公司 102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8.30 億元，較 101 年度 54.98 億元，成長 6.04%，自留費用率亦增加 0.88%。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102 年度獲利達 7.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34 元。

謹此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23,09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4.12%，較 101 年度 813,728 仟元，成長 1.15%，損失率 59.95%。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05,38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95%，較 101 年度 419,295 仟元，負成長 3.32%，損失率 57.70%。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312,01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6.81%，較 101 年度 3,046,012 仟元，成長 8.73%，損失率 64.53%。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289,66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2.12%，較 101 年度 1,218,996 仟元，成長 5.80%，損失率 32.88%。

二、財務狀況：

截至 102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6.54 億元，較 101 年底 133.23 億元，增加 3.31 億元，主因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7.49 億元，較 101 年底 86.70 億元，增加 0.79 億元，主因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 年 7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將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為因應社會各界之殷切期盼，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等作業程序之控管，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及其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和業務人員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另要求保險業應依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明訂適合度政策並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且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 3 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等特定事項，納入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本公司已依上開規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前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法令規範。

近期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元區經濟略見起色，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回穩，國際機構多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惟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對新興經濟體之衝擊與歐美財政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前景；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2月最新資料，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3.3%(與去年11月相同)，為近4年來之新高；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2.1%(上修0.1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則下修0.3個百分點，成為5.1%；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3年經濟成長率由102年之2.11%成長至2.82%；在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緩步下降，且近期企業招募員工及調薪轉為積極，民間消費氛圍與信心有所提升，加上平價進口車搶市帶動車市促銷與買氣，以及廉價航線擴增等，均有助於民間消費擴增；在民間投資方面，行動裝置高階晶片需求仍殷，國內半導體業者對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加速建置4G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等挹注，均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預測103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39%，將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並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對於產險業的經營亦增助益。

展望 103 年，公司營運發展除以三個營運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以帶動發展外，並運用群區營運與績效檢視，以達成產值提升，及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營運策略是追求獲利成長，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應會對業務上的互動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並積極把握各種質量並進的機會，穩健、樂觀、勇

敢的向前邁進，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謹以「世界不圓滿，所以我們要彌補這份欠缺；時間不停留，所以我們要珍惜分分秒秒。我們必須要認清殘酷的事實就是世界不可能圓滿，我們絕對不能因而憤世嫉俗，反而要積極投入心力，期盼能夠改善世界；時間當然不可能靜止，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在有限的生命內，應該要做有意義的事情，縱使自我不是很喜歡，也應該勉力而為，因為可以改善社會、國家及世界。」這段話與大家共勉之。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 正 漢
總 經 理	賴 義 祥
會計主管	陳 景 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158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1,097,755	8	\$ 925,761	\$ 847,535	7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44,601	1	153,611	169,61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07,901	6	751,044	744,666	6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3,407	1	147,901	48,000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	13,43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十)	1,264,109	9	935,739	1,183,186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1,943,795	14	2,397,482	2,121,269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499,883	4	299,883	304,537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0,000	1	160,000	1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十一及三十)	3,375,036	25	3,290,839	2,934,225	2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22,515	7	1,048,297	978,735	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083,860	15	2,027,898	2,153,912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619,541	5	615,202	706,240	6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163	-	872	1,59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0,453	-	48,956	45,752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十七、二七及三十)	498,686	4	513,256	520,77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9,441	-	6,508	7,889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3,654,146	100	\$ 13,323,249	\$ 12,961,3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 16,821	-	\$ 12,655	\$ 8,543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四及三十)	133,272	1	133,438	126,19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及三十)	370,338	3	299,317	339,651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17,090	2	173,330	141,605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6,986	-	29,304	74,843	1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五、二一及三一)	7,605,681	56	7,667,971	8,034,321	62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二)	200,371	1	222,241	203,534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6,234	-	16,527	15,830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	59,182	-	22,285	33,561	-	
2XXXX	負債總計	8,748,909	64	8,670,002	9,071,017	70	
31000	股本	3,011,638	22	3,011,638	3,011,638	23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22,974	5	596,763	512,401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99,991	4	461,541	166,588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84,977	4	497,088	322,833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7,942	13	1,555,392	1,001,822	8	
34000	其他權益	85,657	1	86,217	(123,121)	(1)	
3XXXX	權益總計	4,905,237	36	4,653,247	3,890,339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54,146	100	\$ 13,323,249	\$ 12,961,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830,150	117	\$ 5,498,031	116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u>233,584</u>	<u>5</u>	<u>255,639</u>	<u>6</u>	(9)
41100	保費收入	6,063,734	122	5,753,670	122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00,300)	(34)	(1,564,235)	(33)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7,064</u>)	(<u>2</u>)	(<u>49,132</u>)	(<u>1</u>)	11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	<u>4,256,370</u>	<u>86</u>	<u>4,140,303</u>	<u>88</u>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一)	<u>219,192</u>	<u>4</u>	<u>200,471</u>	<u>4</u>	9
41400	手續費收入	<u>24,030</u>	<u>1</u>	<u>23,541</u>	-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1,232	2	97,298	2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94,469	2	168,136	4	(4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85,186	4	6,624	-	2,69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 益	-	-	40,140	1	(100)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7,309	-	-	-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u>52,110</u>	<u>1</u>	<u>48,611</u>	<u>1</u>	7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50,306	9	360,809	8	25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1,902	-	-	-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2,711</u>	-	<u>6,771</u>	-	(6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u>4,613</u>	-	<u>6,771</u>	-	(3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54,511</u>	<u>100</u>	<u>4,731,895</u>	<u>100</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附註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62,018	70	\$ 3,349,512	71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4,931)	(19)	(825,067)	(18)	1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517,087	51	2,524,445	53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5,565)	(3)	100,176	2	(2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4,502)	(2)	(390,458)	(8)	(7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1,541)	-	6,205	-	(44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51,608)	(5)	(284,077)	(6)	(11)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一)	784,707	16	738,477	16	6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一)	38,072	1	31,069	1	23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	-	1,983	-	(100)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681	-	11,020	-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1,681	-	13,003	-	(1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99,939	63	3,022,917	64	3
60000	營業毛利	1,854,572	37	1,708,978	36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979,928	20	908,981	19	8
58200	管理費用	79,465	1	75,048	2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93	-	745	-	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186	21	984,774	21	8
61000	營業利益	794,386	16	724,204	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901)	-	(346)	-	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稅前純益	\$ 793,485	16	\$ 723,858	1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87,483	2	86,983	2	1
66000	本年度淨利	706,002	14	636,875	1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560)	-	209,338	4	(100)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707)	-	(23,072)	-	(9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	-	186,266	4	(101)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3,735	14	\$ 823,141	17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2.34		\$ 2.11		
98500	稀 釋	\$ 2.34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權 益 總 額
A1		\$ 3,011,638	\$ 512,401	\$ 166,588	\$ 322,833		(\$ 123,121)	\$ 3,890,339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	(84,36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4,953	(294,9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60,233)	-	-	(60,23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636,875	-	-	636,87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72)	-	-	186,26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3,803	-	-	823,1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596,763	461,541	497,088	86,217	-	4,653,247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6,211	-	(126,21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571	(261,571)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1,745)	-	-	(451,745)
D1	102 年度淨利	-	-	(123,121)	123,121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6,002	-	-	706,00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7)	-	(560)	(2,2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722,974	\$ 599,991	704,295	85,657	-	\$ 4,905,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3,485	\$ 72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1,372	-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6	23,999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32)	(97,298)
A21300	股利收入	(9,885)	(81,95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2,290)	(366,3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17	32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8,370)	247,447
A51110	應收票據	(24,836)	15,173
A51120	應收保費	(24,343)	(5,832)
A51130	其他應收款	76,032	(99,048)
A51190	存出保證金	(341)	28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4,197)	(356,61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368)	126,776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656	(1,105)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140)
A51990	其他資產	(2,933)	1,38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66	4,112
A52160	其他應付款	43,760	31,72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021	(40,334)
A52140	應付佣金	(166)	7,24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926)	(9,091)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93)	697
A52990	其他負債	36,897	(11,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065	75,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5,442	\$ 102,2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85	81,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49)	(117,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443</u>	<u>142,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30)	(2,8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4)</u>	<u>(3,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45)	(60,23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71,994	78,2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5,761</u>	<u>847,5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7,755</u>	<u>\$ 925,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9,254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51,849,74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849,749)		
101 年度 TIFRS 調整數	(17,257,103)	(17,257,1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597,84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06,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04,3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6,002,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38,939,6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9,721,399)	
可供分配盈餘		346,037,052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股息	(180,698,270)		
股東紅利	(150,581,892)	(331,280,1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56,89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4,182,83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2,548,491 元			

註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第三款至第八款略)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第三款至第八款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2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以資明確。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4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1 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

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第3項酌作文字調整。
---	---	--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本處理程序第10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本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免予公告，僅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3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項文字。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

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5條至第16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項略)	為配合本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處理程序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10 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文字調整。 二、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符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爰修正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四、<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序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1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增第2項文字。 三、新增第3項股東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屬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現行條文第1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4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3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新增第6項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本公司應交付予出席股東相關會議資料。 六、新增第7項政府或法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u>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2項文字。

<u>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u>至少保存一年。</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1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1項文字移列至條文第2項，並酌予修正。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u>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新增第2項文字，以資明確。

<u>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二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二十一、(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一、為符合公司法第177-2條規定，爰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